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2號

債 務 人 李宜庭（原名李淑鈴）

代 理 人 鍾欣紘律師

黃暉程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宜庭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聲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正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內如附表一所示各項資料等件可稽。又依債務人釋明及陳報資料，債務人現年53歲，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其財產、收入及支出現況如附表二所示。

01 另債務人自陳於陽信商業銀行、郵局帳戶內尚有存款，惟上  
02 開存款餘額低微，縱不予列計，亦不影響對於債務人財產狀  
03 況之評估。

04 (二)依債權人所陳報及債權人清冊等，債務人所負債務總額（含  
05 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已達新臺幣6,438,216元，其  
06 財產現值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07 出後已無贖餘，經綜合評估其財產、信用、勞力等狀況，堪  
08 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  
09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  
10 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  
11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2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楊宗霽

20 附表一

編號	資料	卷證頁數
1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本院卷第72頁
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司消債調卷第9至11頁
3	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本院卷第84、86頁
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本院卷第88頁
5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本院卷第16頁
6	金融機構及郵局之存摺資料	本院卷第100至106頁
7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本院卷第132至138頁

22 附表二

壹、財產現況			
編號	財產項目	估算現值	卷證頁數

(續上頁)

01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壽險保單(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估算)	665,380元	本院卷第108頁
	合計	665,380元	
貳、收入現況			
編號	收入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親友資助	18,682元	本院卷第10、66頁
	合計	18,682元	
參、支出現況			
編號	支出項目	每月金額	卷證頁數
1	每月必要支出	18,682元	本院卷第66頁
	合計	18,682元	
金額均為新臺幣			